

#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178

单位名称: 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 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文本

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吴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02.3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925.9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925.96</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b>31</b>	<b>925.96</b>	<b>总计</b>	<b>62</b>	<b>925.96</b>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 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5.96	925.9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902.33	902.33					
20404	检察	900.58	900.58					
2040401	行政运行	719.43	719.43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81.15	181.15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75	1.75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1.75	1.7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3.64	23.64					
20808	抚恤	23.64	23.64					
2080801	死亡抚恤	23.64	23.6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 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5.96	743.07	182.9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902.33	719.43	182.90			
20404	检察	900.58	719.43	181.15			
2040401	行政运行	719.43	719.43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81.15		181.15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75		1.75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1.75		1.7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3.64	23.64				
20808	抚恤	23.64	23.64				
2080801	死亡抚恤	23.64	23.6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 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02.33	902.3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64	23.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925.9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925.96</b>	<b>925.96</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925.96</b>	<b>总计</b>	<b>64</b>	<b>925.96</b>	<b>925.96</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25.96	743.07	182.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2.33	719.43	182.90
20404	检察	900.58	719.43	181.15
2040401	行政运行	719.43	719.4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1.15		181.1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5		1.7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5		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4	23.64	
20808	抚恤	23.64	23.64	
2080801	死亡抚恤	23.64	2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 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7.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1.27	30201	办公费	12.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5.85	30202	印刷费	6.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6.3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13	30206	电费	16.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6	30208	取暖费	12.7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0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6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7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1.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20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6.11	公用经费合计				8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 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我单位无此项收支情况, 故以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我单位无此项收支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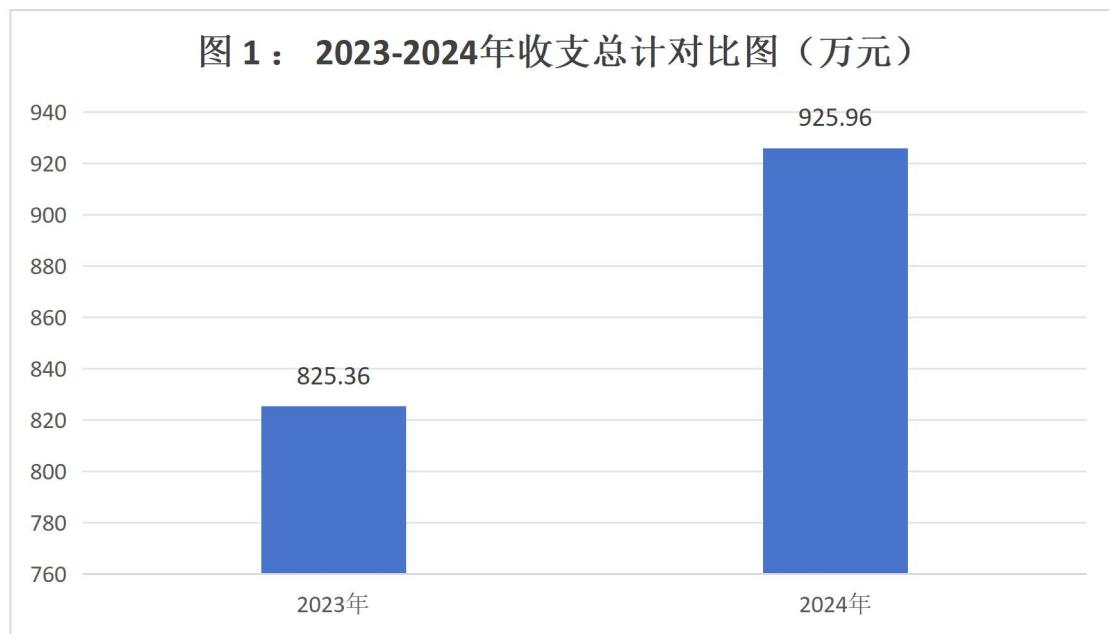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11		36.09	13.20	22.89	2.02	35.22		35.22	13.05	2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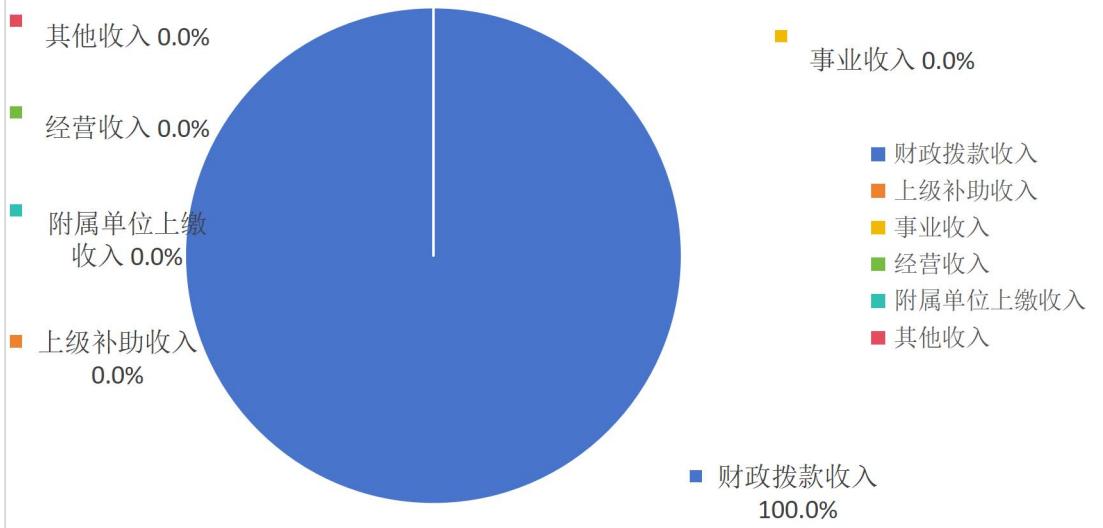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25.9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00.61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发放了法检绩效、年终奖和退伍安置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保险。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25.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5.96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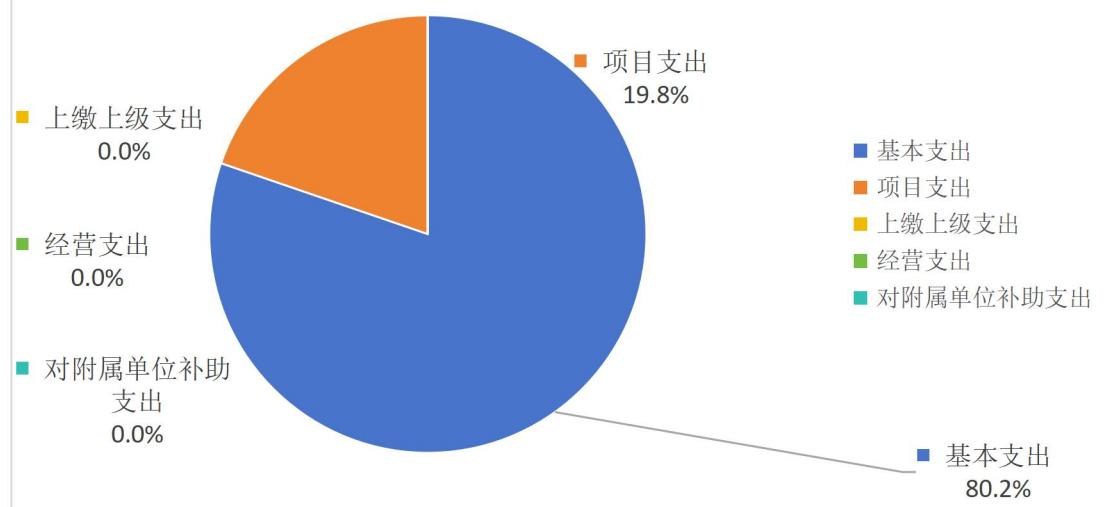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25.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3.07 万元，占 80.2%；项目支出 182.90 万元，占 19.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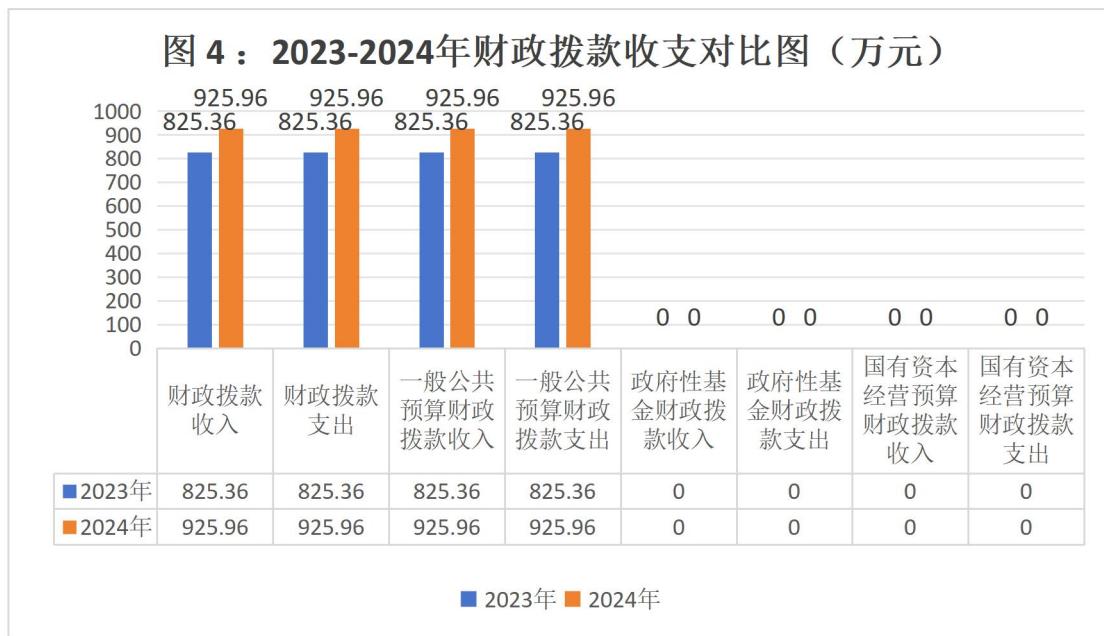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25.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00.61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增加了法检绩效、年终奖和退伍安置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保险。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25.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61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增加了法检绩效、年终奖和退伍安置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保险；本年支出 925.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61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发放了法检绩效、年终奖和退伍安置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25.9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00.61 万元, 增长 12.2%,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 增加了法检绩效、年终奖和退伍安置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保险; 本年支出 925.9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00.61 万元, 增长 12.2%,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 发放了法检绩效、年终奖和退伍安置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保险。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较上年无变化;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较上年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较上年无变化;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较上年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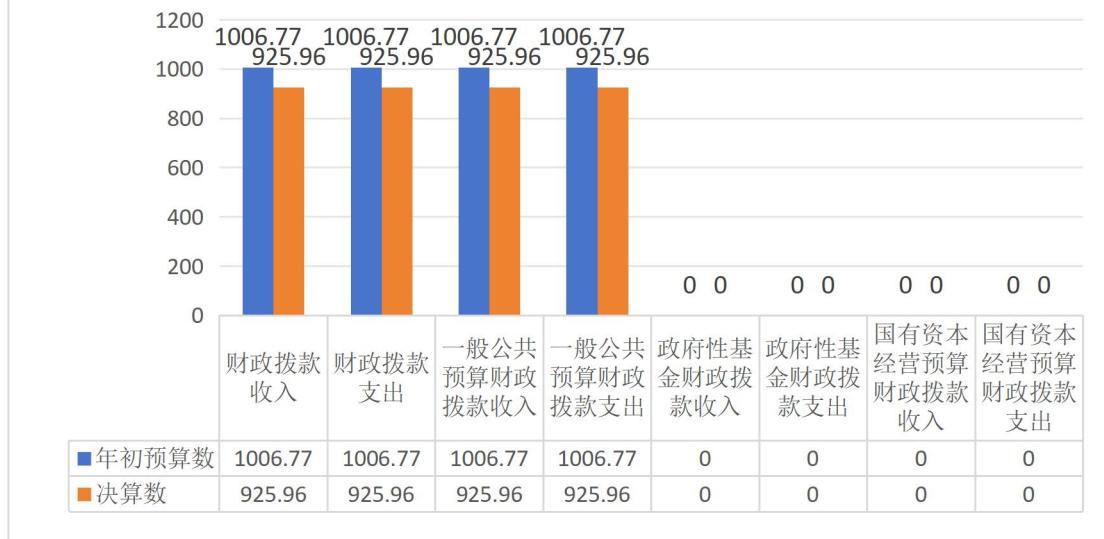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2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比年初预算减少 80.8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结转资金被财政锁定，无法支出；本年支出 92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比年初预算减少 80.8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结转资金被财政锁定，无法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比年初预算减少 8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结转资金被财政锁定，无法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比年初预算减少 8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结转资金被财政锁定，无法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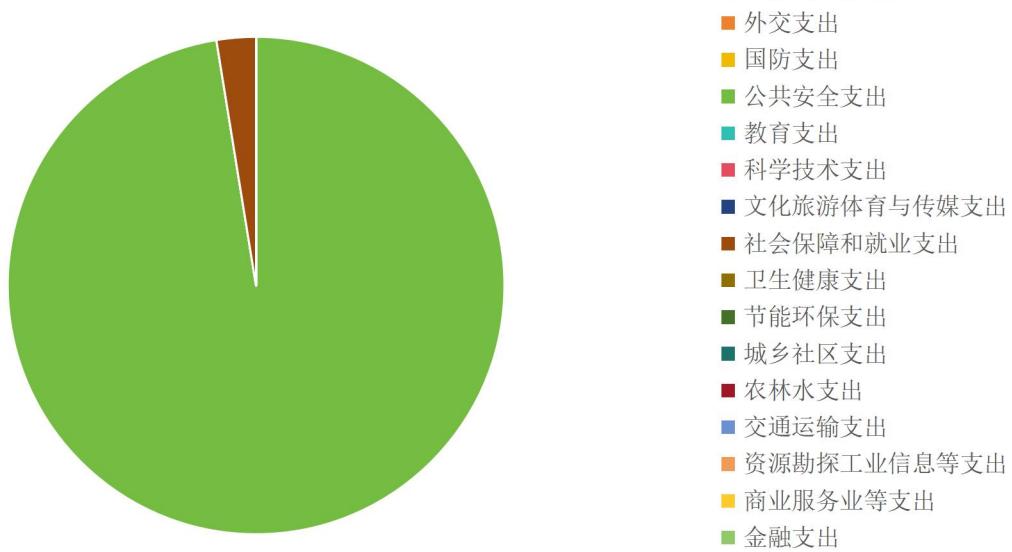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25.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902.33 万元，占 97.4%，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办案业务经费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64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死亡人员抚恤金等支出。

图6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3.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6.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6.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较预算减少 2.89 万元，降低 7.6%，主要原因是处置了一辆公车，减少了费用；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7.91 万元，增长 103.3%，主要 2024 年新购入一辆公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6.09 万元，支出决算 35.2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7.6%,较预算减少 0.87 万元, 降低 2.4%,主要原因是处置了一辆公车,减少了费用;较上年增加 18.96 万元,增长 116.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购入一辆公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3.05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3.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5 万元,降低 1.1%,主要原因是预估费用和实际产生费用有差额; 较上年增加 13.05 万元, 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购置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17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2.1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2 万元,降低 3.1%,主要原因是处置了一辆公车,减少了费用; 较上年增加 5.91 万元, 增长 36.3%, 主要原因是单位公车使用年限较长, 车况较差, 导致维修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2 万元, 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02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 较上年度减少 1.05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96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0.77 万元，降低 0.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缩减开支，一部分公用经费未下达。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2 万元（决算金额）。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资金主要用于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为持续有力的打击犯罪，多破案，破大案，有力的震慑犯罪，切实维护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确保全县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辅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执行数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单位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资金使用按照项目文件和实施方案要求执行，资金支出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截留、挪用的现象；二是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执行情况良好。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78001 - 吴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00000	到位数	7.200000		执行数	7.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保障司法辅助工作经费。				保障了司法辅助工作经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工资发放人数	10.00	=	3	人	3 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实际补助资金占应补助资金比例	10.00	=	100	百分百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按月发放	15.00	=	100	百分百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标准	经费支出标准	15.00	文字		工资及保险金等人	工资及保险支出符	完成 15	

					描述		员经费	合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按预算合理使用	按预算合理使用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执行时间	政策执行时间	9.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执行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生活水平保持稳定	人员生活水平保持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长期稳定	长期稳定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接受受助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百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全面总结了本单位 2024 年的工作经验，进一步推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了本单位的工作质量和效率，项目实施后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经绩效评价小组综合分析，综合评定为优秀。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